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進一步推遲派發通函

關於主要交易

關於收購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 權益及認股權證 及收購情況更新

茲提述(a)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Maple Marathon Investments Limited，即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於該等公告之日收購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權益以及擬發的認股權證(「收購」)；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推遲派發收購有關通函(「通函」)；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取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67(6)(a)(i)條和18.09(2)條的豁免(「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推遲派發通函

按照上市規則14.41(a)條，通函應該在第一份公告發佈後15個工作日內(即在2015年8月26日或其之前)派發至股東。按照第二份公告的披露，本公司從聯交所取得一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41條的豁免，允許該通函在2015年10月31日或其之前派發至股東。

按照豁免，由於準備通函中需要包括的諸多事項中財務信息以及目標公司油氣儲量信息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41(a)條關於時間限制的豁免，派發通函時間延期至2015年11月30日。

收購情況更新

董事會宣布目標公司已經授予了投資協議中部分條款的豁免，如(1)公司派發為審閱收購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函和通知(包括委託書)的最後期限已延期至2015年11月15日；(2)本公司召集，通知和召開審閱收購之股東大會的最後期限已延期至2015年11月30日；及(3)為完成投資協議所述交易，目標公司的條件之通函應於2015年10月31日當天或之前派送至本公司股東處，已經被豁免，並代替以通函應於2015年11月15日當天或之前派送至本公司股東處。

本公司和投資者也已經向目標公司授予了投資協議中部分條款的豁免，如(1)目標公司派發為審閱投資協議所述交易而召開的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函和委託書的最後期限已延期至下列日期中較晚者：(A)最後一個投資者股東已經寄出各自的通函和通知給各自召開的用於討論收購的股東大會；和(B)2015年10月31日(「修改的**Long Run**派發日期」)；及(2)目標公司召開審閱投資協議所述交易之股東大會的最後期限已延期至下列日期中較晚者：(a)2015年11月30日；及(b)修改的**Long Run**派發日期之後的二十一天加上四個營業日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